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及 110 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計畫書

- 一、依據：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辦理。
- 二、目標：藉由實習課程績效評鑑落實相關機制之建立及成效評估；透過定期績效評量，提升學校辦理實習課程之品質要求。
- 三、期程：
 - (一) 調查全校 109 及 110 學年度有開設實習課程之學系：2 月。
 - (二) 教務處召開實習課程評鑑項目說明會：3 月。
 - (三) 各系彙整 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實施情形：4 月~7 月。
 - (四) 由各系將外審委員候選人名單送學院，請院長圈選(各系至少 2 位審查委員)後，送教務處備查(外審委員：請推薦非系課程委員之優秀業界人士)：6 月前。
 - (五) 各系寄送評鑑自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並寄送電子檔至教務處作先期彙整：7 月。
 - (六) 回收外審委員意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應納入系級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或課程委員會)議案，以作為實習課程改進之依據，並將審查結果及改善措施提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8 月。
 - (七) 各院課程委員會備查所屬各學系外審意見：10 月以後(依各學院實際課程委員會為準)
 - (八) 教務處彙整全校評鑑報告書：10 月。
- 四、評鑑對象：本校各開設實習課程之學系
- 五、評鑑項目：

壹、學系辦理實習課程概況

- 一、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辦理情形，請另填寫附件表冊。
- 二、學系辦理實習課程特色。
- 三、學系辦理實習課程所遇問題與困難。
- 四、學系辦理實習課程之後續改善策略。

貳、學系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量

- 一、實習機制(各項應檢附佐證資料，如相關規定、會議紀錄、合約等)。
 - (一)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 (二)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

- (三)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 (四)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 (五)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二、實習成效(請針對 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推動情形說明)。

- (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 [第一次受評系所無須填寫]

四、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量

[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應增加以下自我評量項目]

- (一) 校外實習機制。
 - 1.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 2.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 3.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 4.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二) 校外實習成效。
 - 1.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2.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3.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4.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分享會。

參、總結—學系整體自我評量說明及未來精進作法。

六、補助經費：

- (一) 補助項目：每系/單位以 3,000 元為上限，項目包括審查費、印刷費及郵寄費。
- (二) 經費來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2D1-100A-3-3B 經費。